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财社〔2024〕152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省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和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3〕181号)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30日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和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我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和财政困难、就业工作任务重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加大对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力度大地区的激励支持，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具体使用对象、标准详见附件。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

按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 35%，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因素，重点考核就业服务工作量。设置劳动力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指标。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 15%，主要根据地方政府就业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根据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设置市县地方上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投入量、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资金消化情况、期末滚存结余资金等指标。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 15%，主要根据就业工作完成情况。设置上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任务完成情况、落实就业政策的成效等指标。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 35%。主要根据当年度就业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具体指标。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第七条 在因素法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人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等信息。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

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需要，制定当年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市（州）、县（市、区）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省级人社部门每年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市（州）申报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并根据备案结果按规定给予分类分档补助。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在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州）、县（市）财

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应当将提前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编入本级预算。省、市（州）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社部门。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在收到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省级财政、人社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资金预算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下达，会同省级人社部门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省级人社部门负责配合

省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向财政部门提出中央及省级资金分配方案建议，负责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日常监督管理、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工作。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拨付、调剂审核、并会同市县（区）人社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市县人社部门负责各项补贴项目申请受理、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省级人社部门印发的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管理保存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总量，统筹安排支出计划，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和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虚报冒领等行为。

资金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

金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取消申领资格，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甘肃省人社一体化系统，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单位申请的补贴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人申请补贴补助资金的，原则上统一拨入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线下申请的，受理机构应协助申请人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材料不齐全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和

使用各项就业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对账和核算工作，将年度统计情况及时报送上级财政、人社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连续结转两年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就业补助结余资金，交回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职业（工种）、取得的证书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安置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于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开个人敏感信息泄漏。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

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并直接影响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目标实现的地区，省级财政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获得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五年。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到期前，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甘财社〔2019〕33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附件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一、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培训分为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以取得培训后的相关证书为申领依据，各市（州）、县（市、区）可探索依据取证情况确定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垫付培训费用的培训机构或企业代为申请。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每年只能享受1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

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两州一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培训补助标准，在现有基础上分别上浮 10%，生活费补贴可上浮 20%。

（一）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

补贴对象：参加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六类人员。

补贴标准：按照职业分类和培训成本分 A、B、C、D 四类，A 类 1500 元/人，B 类 1200 元/人，C 类 1000 元/人，D 类 600 元/人（所列补贴标准为最高指导线，各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执行标准，下同）。就业技能培训 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下同）；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

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六类人员，予 A 类 2000 元/人、2500 元/人、3500 元/人，B 类 1500 元/人、2000 元/人、3000 元/人，C 类 1200 元/人、1500 元/人、2500 元/人，D 类 800 元/人、1000 元/人、2000 元/人培训补贴。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

培训费的职业培训机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各市（州）、县（市、区）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提高 20% 的补贴标准。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屬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用工单位参照执行。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 80% 执行，给予 A 类 1200 元/人、B 类 960 元/人、C 类 800 元/人、D 类 480 元/人。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课时开展培训。

（三）创业培训

补贴对象：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已领取我省营业执照参加“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扩大你的企业”（EYB）培训以及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六类人员。

补贴标准：1. 参加 G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应由人社部门颁发，或在人社部门可查询，下同）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补贴。GYB 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 天、24 课时。

2. 参加 SYB、IYB、EYB 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1600 元的培训补贴。SYB、IYB 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7 天、56 课时；EYB 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6 天、48 课时，同时培训机构应提供至少 2 个月的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3. 参加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实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1900 元的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实训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7 天、56 课时，同时培训机构应提供至少 2 个月的后续跟踪指导服务。

（四）技师培训

补贴对象：在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备晋升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

补贴对象：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予 A 类 2500 元/人、3500 元/人，B 类 2000 元/人、3000 元/人，C 类 1500 元/人、2500 元/人，D 类 1000 元/人、2000 元/人培训补贴。其中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

师参加各职业（工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补贴对象：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职工，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9000 元，可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每年集中授课不低于 300 课时。

（六）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

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各市（州）、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培训项目成本核算确定。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补贴对象：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符合条件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不高于每人 300 元标准据实补，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垫付

评价费用的评价机构代为申请。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按照不高于每人 100 元标准据实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每年只能享受 1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评价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提高 20%。

三、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 1000 元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60%（不含 60%）、60%-70%（不含 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 1200 元、1350 元和 1500 元。

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期满 3 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前 3 个月见习补贴，之后按月或按季发放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见习的不得享受补贴。

四、困难学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

补贴标准：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六、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超过

社保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

2.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 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其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

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甘企业，可向脱贫劳动力户籍县提出申请，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

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 100% 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补贴标准：按照就业困难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参战涉核等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

部门、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八、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社、财政部门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该项补助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给当地就业补助资金总额的10%以内安排使用，承担就业创业示范项目建设的市（州）、县（市、区）可适当放宽比例。

（一）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补贴对象：根据工作需要，由省级人社部门统一负责建设的全省公共就业创业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以及市级人社部门基于全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的相关辅助配套项目。

补贴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核算补贴标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补助

1.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补助。

补贴对象：开展就业创业信息采集、就失业登记、职业介绍服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就业创业服务的基层人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含直接运营管理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大学生就业服务站等）。

补贴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专项活动、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就业创业信息网络建设、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统计等支出。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补助。

补贴对象：组织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到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签订并实际履行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各级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组织。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200元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三）就业创业平台补助

补贴对象：经评审等方式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孵化平台、返乡创业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劳务品牌等就业创业服务项目。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四）公益性招聘会补助

补贴对象：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不包含通过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承担政府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补助资金可用于招聘活动宣传、设备和场地租赁等与招聘活动相关的费用。

（五）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县级以上财政、人社部门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就业（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咨询、创业指导服务；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委托开展第三方核查、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九、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补贴对象：经评审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补贴标准：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根据基地人才培养领域划分不同类别，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为 300-700 万元，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助标准为 15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所需技能实训设施设备的改造与维护、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支出。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助

补贴对象：经评审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师大师工作室项目。

补贴标准：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工作室人才培养领域划分不同类别，分类分档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10-30 万元，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为 5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改造与维护、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等支出。

十、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根据就业形式变化临时新增的有特定对象和规定期限的特定就业政策支出，以及各市（州）、县（市、区）在确保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其他支出应符合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各市（州）、县（市、区）不得自行将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列入未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